



思法者说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思法者说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法者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5615-6870-5

I. ①思… II. ①厦… III. ①法院-工作-厦门-文集 IV. ①D926.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0689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甘世恒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22.75
插页 6
字数 554 千字
版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序 言

六十载风雨兼程，一甲子峥嵘岁月。六十个春华秋实，思明法院栉风沐雨、开拓进取、筚路蓝缕、矢志不渝。一代代思法人薪火相传，以公正之心和为民之情，守护着鹭岛一方水土的安宁和谐。庄严的法徽，正义的天平，承载着思法人的激情与梦想，书写着思法人的责任与担当。

不忘本来，面向未来。回望历史，自丁酉建院，创业艰辛。鼓浪惊涛，披荆斩棘。六迁其址，几经沉浮。癸卯年间，三区整合，思法建院，定兹莲坂。一代代思法人，始终坚持以服务大局为念，以司法为民为旨，上下求索，扎实工作，积极进取，终于打造出今天一个又一个响亮的思法品牌。

万丈高楼平地起，回首六十年风雨砥砺，思法人始终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定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立足主业，做好本职，一代代思法人努力拼搏，甘于奉献，为辖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构筑起了一道坚强有力的司法防线。

回顾一甲子奋进足迹，思法人始终秉承锐意进取、敢为人先、孜孜不倦的精神，不断为司法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思法方案”和“思法建议”。中国大陆法院第一槌、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法庭义工等全国首创的司法品牌中，凝聚了一代代思法人的智慧与勇气。

“实践是理论之源。”思明法院始终保持浓厚的学习和研究氛围，



鼓励广大干警勇于探索,从丰富的审判执行实践中汲取、升华,提炼理论成果,指导司法实践。近年来,思明法院在理论研究和案例工作上取得了丰硕成果。本文集收录了近几年思明法院干警的小部分调研成果和审判案例。法海拾贝,文林摘技,虽有挂一漏万之虞,但管中窥豹,既能够让我们领略思法人的思辨求索,也必将激励后来者奋勇前行,让常思常新、追问思辨的不懈求索精神在思法人中薪火相传。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值此思明法院建院六十周年之际,又欣逢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即将迈入新时代。躬逢盛世,恰逢其时,站在时代的风口,思法人必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奋斗目标,精诚团结,全力以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在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中谱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时代华章!

思明区人民法院院长 傅远平

目 录

第一编 砥砺六十年：思明法院大事记与光荣榜	(1)
一、思明法院六十年大事记	(2)
二、思明法院光荣榜	(13)
第二编 开拓六十年：思明法院重大改革创新	(21)
第三编 求索六十年：思明法院理论成果摘录	(29)
一、课题	
台湾地区法官薪酬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思明法院课题组 (30)
购买社会化服务优化审判辅助事务改革路径研究	思明法院课题组 (43)
司法改革语境下法官惩戒制度之重构	
——以海峡两岸法官惩戒制度比较为视角	思明法院课题组 (63)
涉众型经济犯罪问题研究	
——以厦门市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为视角	思明法院课题组 (91)
二、案例	
被告人林向荣、王升超、刘兆文、王梅燕、林俊辉、林仕杰、严辉、严锦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中部分销售部分	
未销售的犯罪形态的认定	刘德芬 (111)
被告人卢云娟、方银春非法行医案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是否属于非法行医)	许晓琳 (118)
被告单位厦门丸酷斯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人骆立新等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	
的商品罪	倪宗泽 (123)
曾某故意伤害案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方晋晔、林 鸿 (125)



侵权人主体不明情况下车辆所有人责任的法律认定

——李颖诉张温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曾 臻 (128)

处置绝当物的合法性判断

——张明诉成志忠、李育霖、黄文钦、福建中安信邦典当有限公司房屋买卖

合同案 黄素萍、黄素梅 (132)

民事诉讼中对行政确认的认定

——王佳城诉大德润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 李 莹 (136)

公司决议无效的认定

——李至强诉永福贵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曾燕珍 (140)

仅有借条的情侣间借款事实应如何认定

——翁春玲诉杨贵龙民间借贷案 王 瑛、李 吟 (144)

证明责任、债的清偿抵充以及公司内部行为的效力问题

——林艾乔诉厦门杏林斯太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锦集物流有限公司、

林延生、林延和民间借贷纠纷案 邱 瑛 (147)

侵权责任中的防卫过当、受害人过错及安全保障义务问题解析

——陈先智等诉吴建平等生命权案 朱 晨 (151)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提供政府信息

——潘爱民诉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案 王叶萍、林 鸿 (154)

三、论文

简论诉讼调解中的“事实”问题

——以诉讼调解和裁判的比较为基线 黄南清 (157)

刑诉法修正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问题研究 李 吟 (166)

论抵押房产强制拍卖“除去”租赁权的法律适用 刘建发 (175)

当事人意思自治视角下民事执行和解制度刍议 徐美玲、赵国军 (184)

实体与程序：遗漏当事人发回重审制度的重构

——共同诉讼理论和实践再出发 刘远萍 (193)

必要限定与合理适用：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效力认定与规则构造

——《保险法》第17条在司法实务中的理解、适用与完善 欧阳群力、李少锋 (203)

互补抑或相悖：案外第三人权利救济路径之厘清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再审制度的整合与重构 李 云、方晋晔 (217)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的虚假债权参与分配问题研究

——以新民事诉讼法第三人撤销之诉视角展开	刘建发、罗 彬 (227)
前移、精细、评估：民事争点整理程序的重重路径	张 晴 (236)
新三板股票司法变价实务研究	徐美玲、赵国军 (246)
法官业绩考评视角下案件评查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张 颖 (256)
“司法产品”的阈值	
——法官合理办案数的实证测算	张 晴、冯冰洁 (266)
繁简分流视角下独任制普通程序构建的制度思考	张 颖 (279)
我国不动产司法强制拍卖税款“替缴式”模式的实践与反思	
.....	刘建发、罗 彬、达 珍 (290)

四、信息

厦门法院反映近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多发亟待重视	(299)
基层法院反映电商网购平台售假问题应予重视	(300)
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反映教育培训机构倒闭事件频发	(301)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反映胡萝卜假种子危害巨大亟待规范	(302)
基层法院反映网络拍卖经营模式存隐患应予规范	(304)
思明法院反映城市建设中征地补偿行政协议纠纷频发亟待重视	(306)
思明法院反映民营金融企业在我省大中院校开展“校园贷”业务亟待规范	(307)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反映司法专邮存在六种不规范现象	(309)
思明法院反映近期涉商品交易中心纠纷多发存隐患亟待重视	(310)

五、简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与公证机构探索共建协同合作新机制	(3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采取“2+4”模式推进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	(313)
“有困难，找义工！”	
——思明法院首创“法庭义工”便民品牌	(314)
为创新撑起司法保护伞	
——思明法院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成全国标杆	(316)
专业高效 公信为民	
——思明法院全国首推“专业法庭”集群建设	(31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积极探索完善规范量刑工作机制	(320)



“公生明”

——思明区人民法院打造“司法公信”工程 (321)

思明区创建全国首个“公民司法体验基地” (323)

坚持三个导向 服务中心工作

——思明法院积极构建“调研信息宣传”大格局 (325)

做劳动者的“贴心人”和“守护神”

——思明法院创立“一二三”工作机制推进劳动法庭建设 (328)

六、散文

思明法官铭 龙 辉 (330)

想说爱你不容易 赵国军 (330)

法之魂 魏松彬 (332)

思法颂

——致筹建中的院史展览馆 郑腾川 (333)

天平守护下的流金岁月

——学习思明法院院史心得体会 张 颖 (334)

只为那一抹绚丽 林 鸿 (335)

思法心路 简振环 (336)

思明法院历年理论成果名录(部分) (339)

思明法院建院

60周年

理论成果文集



第一编

砥砺前行六十年：

思明法院大事记与光荣榜



一、思明法院六十年大事记

1953 年

6月,厦门市人民法院在本市思明、开元、禾山等区设立分庭,庭长由上述各区区长兼任。原各区调解助理撤销,原街、乡调解员业务改由分庭指导。

同月,厦门市人民法院鼓浪屿分庭成立。

1955 年

上半年,厦门市人民法院思明、开元、禾山等分庭同时更名为人民法庭。

12月,厦门市思明、开元、鼓浪屿街道办事处均设立调处委员会。各所在区人民法庭派员指导。

1957 年

4月2日,福建省司法厅转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厦门市人民法院改建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辖思明、开元两个行政区人民法庭,并着手筹建。

11月1日,原思明、开元两区人民法庭改建为人民法院,伯金安、贾文贵分任厦门市思明、开元两区人民法院首任院长。厦门市鼓浪屿人民法庭划归思明区人民法院管辖,厦门市禾山、灌口两人民法庭划归开元法院管辖。

同月,开元区法院设址于本市厦禾路300-302号,思明区法院设址于本市南大沟乾8号。

1959 年

1月,开元区法院迁址于本市故宫路68号。

1960 年

8月,思明区法院迁址于本市晨光路75号。

同月,鼓浪屿区法院成立,区人民委员会(政府)委员林仁祥兼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1961 年

11 月，鼓浪屿区法院正式成立，江永龄任副院长，主持该院工作。

1963 年

是年夏，鼓浪屿区法院撤销，案件归思明区法院受理。

1964 年

1 月，伯金安当选开元区法院院长。

1966 年

8 月，开元、思明区更名为东风、向阳区（1979 年 10 月复原名）。厦门市开元区、思明区人民法院更名为厦门市东风区、向阳区人民法院。

1967 年

是年，厦门市两级人民法院遭遇夺权，审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刑事案件、涉外婚姻案件审判权被市、区两级“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人民保卫组”下设的“处案组”接管，司法活动遭遇极大冲击。

1968 年

3 月，两级法院干警参加思想学习班，部分干警到闽西农村参加劳动锻炼。

1969 年至 1972 年上半年厦门市两级人民法院尚未恢复设置。

1972 年

11 月，厦门市的东风区（即原开元区）、向阳区（即原思明区）、鼓浪屿等区人民法院相继恢复设置并行使职能（依次设址于厦门市故宫路 68 号、定安路 81 号 3 楼、鼓浪屿安海路 55 号 3 楼）。上述各院负责人依次为林钧章、吴兹寿、江永龄。

1973 年

4 月，厦门市东风、向阳两区人民法院重新启用人民法院印章。



5月1日,鼓浪屿区法院重新启用该院印章。

12月14日,林钧章任东风区法院院长。

1974年

1月,陈连和任鼓浪屿区法院院长。

1978年

12月,江永龄当选向阳区法院院长。

同月,陈连和再次当选鼓浪屿区法院院长。

1979年

3月29日,中共鼓浪屿区法院党组成立。

10月1日,厦门市东风区、向阳区分别恢复开元区、思明区原行政区之称谓,两区人民法院亦同时恢复原称。

同月,思明区法院择址于本市定安路81号办公。

1980年

1月,厦门市开元、思明两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相继成立。

同月,开元区法院刑事、民事两审判庭成立。

2月,思明区法院正式设立刑事、民事两审判庭。

4月11日,林钧章当选开元区法院院长。

同日,鼓浪屿区法院办公室及刑事、民事两审判庭同时设立。

1981年

2月初,思明区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

4月,开元区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

6月,开元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张美璋为开元区法院院长。

1983年

3月,开元区法院迁至本市菜妈街4号二楼办公。

1984 年

5 月 1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厦门市两级人民法院干警即日起统一着装。

6 月,陈连和当选鼓浪屿区法院院长。

11 月,张美璋、林必璋分别当选开元区、思明区法院院长。原思明区法院院长江永龄调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1985 年

3 月 18 日,思明区法院设立信访科。

4 月初,开元区法院增设审判监督庭。

6 月,思明区法院厦港人民法庭成立。

8 月,开元区法院增设湖里人民法庭。

9 月 12 日,思明区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成立。

12 月 27 日,肖木生当选思明区法院院长。

1986 年

7 月,开元区法院从菜妈街 4 号二楼回迁故宫路 68 号。

同月,开元区法院增设执行庭。

1987 年

2 月 14 日,思明区法院增设行政审判庭。

9 月,开元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美璋为开元区法院院长。

11 月 22 日,湖里人民法庭撤销。

12 月,开元区法院增设告诉申诉庭(原审判监督庭同时撤销)、行政庭。

1988 年

4 月,鼓浪屿区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

12 月,开元区法院增设莲前法庭。

1989 年

9 月 2 日,鼓浪屿区法院迁入位于鼓浪屿泉州路 31 号的法院办公楼。



1990 年

2 月,张美璋当选为开元区法院院长。

5 月,鼓浪屿区法院增设行政审判庭。

1991 年

1 月,陈连和再次当选鼓浪屿区法院院长。

11 月,思明区法院增设执行庭。

1992 年

5 月 28 日,开元区法院增设鹭江、公园两个人民法庭。

7 月,开元区法院增设政工科。

9 月 8 日,开元区法院成立全市首个“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10 月,鼓浪屿区法院干警食堂、集体宿舍建成并投入使用。

12 月,思明区法院迁至本市霞溪路 45 号。

1993 年

2 月 8 日起,开元区法院实行统一立案制度。

同月,思明区法院增设政工科。

4 月 30 日,鼓浪屿区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分庭、房地产审判庭和法律咨询服务中心。

6 月,开元区法院徐美玲法官的一篇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调研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时任市委书记洪永世作出批示,有关部门据此建立我市首个工读学校。

7 月 20 日,思明区法院增设曾厝垵人民法庭。

1994 年

1 月,袁国良当选思明区法院院长。

同月,开元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春粟为开元区法院院长。鼓浪屿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孝玉为鼓浪屿区法院院长。

同月,鼓浪屿区法院进行内部机构调整,民事、经济两审判庭合署办公;刑事、行政两审判庭合署办公;撤销房地产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分庭。

1995 年

3月17日,开元区法院增设少年刑事审判庭和房地产审判庭。

10月,开元区法院迁入本市后江埭路65号新落成的法院综合办公楼。时任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为开元区法院新办公楼题词:“执法如山。”

1997 年

3月19日,思明区法院迁入本市民族路46号法院综合办公楼。该院举行庄重而简朴的迁址仪式受到中纪委的充分肯定。《人民法院报》对此做了专题报道。

8月13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时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旭等领导同志的陪同下,视察思明区法院。

8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领导视察思明区法院。

9月,思明区法院在执法大检查中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表扬。

1998 年

2月,告诉申诉庭庭长林颖被评为全省法院“十佳法官”,荣立二等功。

12月,思明区人民法院投资10万元建立电脑局域网。

1999 年

1月,开元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静江为开元区法院院长。鼓浪屿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小民为鼓浪屿区法院院长。

同月,陈国猛当选思明区法院院长。

1月23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视察鼓浪屿区法院。

4月23日,开元区法院成立本市首个“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合议庭”。

9月18日,厦门市两级人民法院计算机局域网联通并开始运行。

2000 年

5月1日,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即日起正式换着2000式审判服,佩戴由金色齿轮、麦穗和红旗构成的人民法院小徽章。

6月15—16日,福建省法院系统法律调研工作会议在思明区法院召开。

8月,厦门市各区人民法院试行审判长、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度。

9月4日,时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旭到思明区法院开展调研并看望该院全体干警。



9月25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即日起统一着“99”式警服。

11月28日,思明区法院“电子法庭”建成。

2001 年

2月14日,张嵘法官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先进工作者、被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厦门市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向全市法院系统全体干警发出向张嵘同志学习的号召。

5月19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王秀红视察思明区法院。

6月,开元区法院徐美玲法官的一篇刑事判决书被评为全国法院优秀刑事裁判文书。

9月14日,时任思明区法院院长陈国猛在法庭庭审中首次启用法槌,开创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庭审规则之先例。

12月4日,思明区法院在一起民事纠纷庭审当中,要求出庭证人手按宪法宣读誓词,在全国首创证人宣誓制度。

同月,鼓浪屿区法院审判法庭改造工程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

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推广思明区法院经验,明确法槌使用规范。

2002 年

200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自2002年6月1日起正式在全国法院系统施行法槌制度。

2003 年

是年,思明区、开元区、鼓浪屿区三区合并为思明区,三区法院合并为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全书简称为“思明法院”),并设立莲前、鼓浪屿、滨海三个人民法庭。

是年10月,丁丽贞任思明法院院长。

2005 年

4月,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莅临思明法院考察。

2006 年

思明法院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首批省级“优秀人民法院”,莲前人民法庭被评为全省首批省级“优秀人民法庭”。